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332

| | |
|-----------|-------------------------|
| 陳肇始教授, JP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孫玉菡先生, JP |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 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
| 陳漢儀醫生, JP | 衛生署署長 |
| 趙佩燕醫生, JP | 衛生署助理署長(服務 質素) |
| 林錦平小姐,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
| 鄭美施女士, JP | 海事處處長 |
| 鄭琪先生 |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
| 毛錫強先生 |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6個議項。她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9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6個議項所涉及的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7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約19個月，由2016年6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及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44個月，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以便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

2.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為期約19個月，由2016年6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及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為期44個月，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以便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委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職務亦包括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以及協助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2日就該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先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由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填補該編外職位，然後再由一名政府建築師在2018年1月1日起填補該編外職位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長於制訂政策和管理，對在施工前階段督導顧問工作、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及與所有相關持份者聯繫方面實屬必要。擬議的政府建築師會由施工階段起接替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的工作，監督體育園區項目。政府當局指出，若未能於2016年6月初之前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延展有關編外職位，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及籌備工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延誤該項目的推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營運顧問就持份者有關體育園

區項目的意見的觀察所得。當局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載有相關資料。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擬議職位的職務、人事安排及工作要求

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對於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及項目總監(體育園區)兩個職位在監督體育園區項目各項設施的設計、規劃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有何要求。因應近期市民對部分公共設施的安全標準提出關注，他詢問是否需要上述兩個人員具備處理大型體育設施安全問題的專業知識。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是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該職位會繼續由目前出任的人員填補。至於項目總監(體育園區)一職，建築署會調配在管理及監察大型建造工程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建築師由2018年1月1日起填補該個職位。一個由16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康樂事務經理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將會協助上述兩個人員規劃及推行體育園區項目。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出任項目總監(體育園區)職位的人員應具備逾20年的專業經驗(包括管理及監察大型建造工程)。項目總監(體育園區)將需要確保體育園區的發展符合相關法定及安全規定，並與相關國際標準一致。

6. 鑒於項目總監(體育園區)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承接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現階段便早早尋求批准開設政府建築師的編外職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園區項目的施工前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年初完成，而詳細建造計劃及估計的工程費用將於2017年年底前提交財委會批准撥款。由於預計體育園區項目在2018年年初會推展到施工階段，為了確保順利銜接，該兩名首長級人員需要緊密銜接，以繼續督導該項目。

7.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編外職位，以營運體育園區。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營運顧問聽取持份者就體育園區項目所提意見的諮詢工作，包括他如何可就體育園區的未來營運向顧問提供意見。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體育專員除了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提供支援外，現時亦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常額人員(負責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支援。若認為有必要加強體育專員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不論是屬有時限或常額性質)，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關於諮詢持份者的工作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營運顧問已諮詢香港演出業協會(包括本地娛樂表演界的代表)，聽取有關體育園區項目的意見，該顧問亦可聯絡馬議員，聽取他的意見。顧問亦會於本年繼續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以收集社會各界意見。

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報告，載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執行的各項主要職務(包括評估各項工作完成的時間)的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過去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主要參與體育園區項目施工前工程的規劃及籌備工作。關於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其他職務，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預期會在2016年之內完成，政府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有關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的檢討工作已在2015年第三季展開，迄今為止已進行多次持份者會議。

11. 葉建源議員詢問在發展體育園區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在使體育在社區普及化(尤其是向學校推廣體育)方面的工作。他促請政府

當局處理體育設施供應量不足以舉辦聯校體育活動的問題。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學校推廣體育，以及提供更多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活動是新任命的體育專員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此，體育專員與教育局、學校社羣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以識別和滿足學界的需要。據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表示，體育園區的公眾運動場將會成為日後舉辦聯校體育活動的主要場地。政府會就公眾運動場的設計諮詢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確保有關設施可滿足學界的需要。

1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現任行政長官或其支持者有否左右調配公務員填補首長級職位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調配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的工作須遵守既定的公務員招聘程序，並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履行。部門／職系管方會遵循既定機制及指引履行有關工作。

對體育園區的需要及擬議設施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體育園區項目，他認為在啟德發展大型體育場地是規劃上一大錯誤。

15. 對於蔣麗芸議員就體育園區的定位及職能所作出的提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體育園區會提供多個優質體育場地，包括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主場可以容納最少4 000名觀眾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以及可容納最少5 000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主場館可用作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及賽事；室內體育館可供市民用作進行多類室內體育活動及賽事；公眾運動場會供學校用作舉辦各項與體育有關的活動及校際活動，亦會開放予公眾使用。體育園區項目將有助落實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即旨在使體育在社區普及化、支持發展精英體育，以及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

16. 梁國雄議員質疑體育園區內是否需要提供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及可容納4 000名觀眾的多

用途室內體育館。他認為，香港能夠吸引超過2萬名觀眾入場的大型體育盛事寥寥可數，故此，設有4萬個座位的香港大球場用作舉辦香港大型體育盛事已綽綽有餘；由於擬議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的座位數目有限，該體育館未能用作舉辦大型國際室內體育活動。他質疑擬議的主場館是否僅旨在為娛樂活動(如流行音樂會)提供所需。至於裝設可開合上蓋一事，擬議主場館可釋除公眾對娛樂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的疑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是否可在香港大球場興建可開合上蓋以解決噪音問題，而非在體育園區內興建擬議的主場館。梁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年在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場地舉行並能吸引超過2萬名觀眾入場的體育賽事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胡志偉議員詢問，香港大球場近年有否舉辦非體育活動(例如展覽)。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規劃體育園區項目時，會否研究日後如何使用香港大球場。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要在香港大球場興建可開合上蓋並不可行，因為該球場位於已經發展成熟的地區，並由天然地形所包圍。如要興建一個可開合上蓋，便要把香港大球場的座位數目減至2萬個。但沒有可開合上蓋的話，噪音和天氣環境的限制將會繼續令到香港大球場使用率受到制肘。再者，在香港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亦是限制多多，例如輔助設施(如更衣室、媒體設施)不足、球場需要關閉以進行定期草皮保養，確保提供良好的比賽場地供足球和欖球賽事使用，而舉辦大型活動時，球場附近是否有足夠的交通設施以滿足大批觀眾的需要亦都備受關注。過往從沒有使用香港大球場作舉辦展覽用途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會特別注意體育園區主場館的設計，確保可提供可持續使用的比賽場地，提高場地使用率，用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及使到該場地可供隨時使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主

場館是一個多用途大型場地，設計應該靈活多變，在舉辦體育活動以外，亦可用於多種用途。至於香港大球場日後的用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施工前工程階段，亦會檢視香港大球場日後的用途。發展體育園區後，預期很多現時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體育活動，將會改為在體育園區的主場館舉行，故此香港大球場的角色及定位可能需要作出調整。

19. 胡志偉議員表示，體育園區主場館備受公眾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着手興建公眾運動場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以避免有關設施的推展工作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體育園區屬大型項目，當中包括各種各樣環環相扣的體育設施，故此以單一項目形式、一氣呵成地設計和實施該項目，是可取的做法。關於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她表示，政府留意到持份者對所提供的座位數目及設施等方面寄望甚殷。政府需要時間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才落實有關設計。政府計劃在2017年之前提交整個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發展計劃。

21. 黃碧雲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體育園區內興建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因為據她所知，西九文化區的設施之中已經包括一個大型的表演場地。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將會是一個多用途室內場地，座位數目約有12 000個，主要會用作文化藝術表演，以及展覽和會議。她補充，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需要私營機構斥資參與，而西九文化區第一及第二批落成的文化藝術設施並不包括大型表演場地。

23. 蔣麗芸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轉達啟德及附近地區人士提出在啟德興建全天候游泳池的要求，她們詢問體育園區會否設有這項設施。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考慮在距離未來沙田至中環線啓德港鐵站大約450米的擬議室內體育館設一室內暖水游泳池。應委員要求，她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載列在啓德的擬議室內體育館興建有關游泳池的詳情和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體育園區不會設游泳設施，但據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表示，如有需要，可以符合國際標準的臨時游泳池舉辦國際游泳賽事。她表示，俄羅斯及香港曾分別在臨時游泳設施舉行2015年世界短池游泳錦標賽及1999年世界短池游泳錦標賽(25米)等國際游泳賽事(香港的臨時游泳設施設於香港體育館)。

26.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體育園區內以臨時游泳設施舉辦國際游泳賽事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在體育園區內以臨時游泳池舉辦國際游泳賽事的預算費用，以及香港現時用以舉辦國際游泳賽事的設施。主席詢問，提供臨時游泳設施的費用由誰承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相信，在體育園區內提供臨時游泳設施的費用將會是合理的；政府會聯絡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相關費用不會由公帑支付，但如有需要，政府一般會向活動主辦單位給予資助。關於香港現有的游泳設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城門谷游泳池均是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可用以舉辦國際游泳賽事和活動。

28. 黃碧雲議員察悉，除了體育園區內的園景公園外，啓德將建有一個大道公園。她表示，當局

已就擬議的大道公園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而九龍城區議會對該項目表示支持。她詢問發展大道公園的時間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大道公園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已經完成。她備悉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致力尋求資源，在所需程序方面從速行事，以發展大道公園。

29. 梁國雄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建議在中區海旁興建公眾泳棚一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跟進該建議。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在鄰近啟德的海港地區興建公眾泳棚的可行性。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推廣親水文化。政府會因應海旁地區的水質是否合適，以及海上航行是否安全等考慮因素，研究推廣使用有關地區作康樂及休憩用途的可行方法。

31. 關於使體育在社區普及化及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吸引國際體育賽事到香港舉行；如何提高現有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及位於將軍澳的新香港單車館)的使用率，以及有何措施在香港進一步推廣單車活動。

3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10年前設立"M"品牌制度以來，越來越多大型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辦，新近例子包括香港單車節及國際單車聯盟世界盃場地單車賽。關於香港大球場和香港體育館的使用情況，香港大球場由於要關閉場地進行再鋪綠草工程，故此在2015年沒有舉辦新的體育賽事，而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則包括羽毛球及排球賽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政府的政策是讓體育賽事優先使用香港大球場和香港體育館。在適合的情況下，政府會提供撥款及場地支援，以吸引國際體育賽事到香港舉行。關於香港單車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場地為香港單車隊提供高質素的訓練基地，藉此培育精英單車運動員。香港單車隊可優先使用香港單車館的單車徑，而香港單車館的設施亦開放給公眾使用。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將於2017年4月首次在香港

單車館舉辦國際單車聯盟世界錦標賽，而聯會亦一直在香港單車館安排訓練課程，以期使單車在社區普及化。體育專員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在香港舉辦公路賽事。

體育園區的施工前工程及管理

33. 馬逢國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營運體育園區的可行方法。黃議員關注到，體育園區如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模式發展，未來的經營者或會着重牟利，向使用有關設施的市民收取高昂的費用。

3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聘用一名營運顧問檢討及識別採購方式，以發展及營運體育園區。她補充，根據先前的顧問研究，設計、興建及經營模式被識別為首選方案，因為該模式可從體育園區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以致長遠營運效益，確保體育園區有效推展。鑒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就設計、興建及經營模式有所保留並對此提出關注，政府會進一步研究各種不同採購方式的利弊(包括其財政可行性)再作最後決定。體育園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可能性不大。體育園區可根據自負盈虧模式由私營經營者管理。政府與未來經營者簽訂的管理合約將會加入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載述各項詳情，當中包括有關設施的收費機制、使用體育園區舉辦體育／社區相關活動、攤分收益安排等。預計使用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收費，將與使用由康文署管理的設施的收費類似。政府就體育館項目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時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將會載列行將採取的管理方式的詳細資料。

35.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就發展和營運多用途體育館(規模類似體育園區)所採用的方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完成體育園區項目的施工前工程(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請，提高主場館的高度上限，並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的時間表。他又詢問，若施工前工程出現延誤，會否進一步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一職的開設期。

3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園區項目的施工前工程預計在2017年年初完成，而政府計劃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政府會因應工作進度，不時檢討項目的人力需求。關於體育園區工地高度上限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的高度上限為由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而項目的規劃顧問建議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放寬興建主場館的高度上限至75米，以便設計方面更加靈活，尤其為興建可開合上蓋的緣故。民政事務局將於2016年5月／6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有關建議尋求意見，並計劃在2016年第三季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民政事務局亦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她補充，按照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與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的任命期限不會出現重疊情況，但當局會作出安排，讓該兩名人員有充分時間移交工作。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就實施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計劃和安排的人手。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展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希望在2016年之內完成有關檢討，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以及於2017年進行公眾／持份者諮詢。民政事務局會因應諮詢結果修訂建議，並就落實這些建議做好準備。她補充，檢討範圍將會涵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各個方面。

4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政策檢討的工作妥為通知私人遊樂場地的契約承租人(包括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經營者)，尤其政府或會出於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而考慮在檢討後收回有關土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上營運設施，並已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工作獲得政府當局發出通知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機構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ESC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在2011年及2012年把大部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的契約再續期15年時，已告知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人，當局將會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承租人不應假設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會進一步續期，或當局會在有關契約屆滿時按照同一條款和條件續期。她補充，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契約將於2020年屆滿；政府會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結果，就未來路向與有關承租人進一步商討。

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

42. 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當局檢討香港體育設施供應的情況。胡議員詢問，該項檢討會否亦研究有關使用體育設施及場地的政策，以及現有設施及場地的使用率。

4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檢討工作會因應市民不斷改變的運動習慣、國際間致力在社區令體育普及化的經驗，以及支援精英體育發展的需要，研究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將予研究的事宜包括是否需要和如何根據需求修訂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務求更加切合使用者的需要(特別是現時按人口數目為基礎提供設施的政策是否應該作出改變的問題)；以及體育設施及場地的使用率和訂租政策。預期檢討工作將會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並會隨之進行公眾／持份者諮詢。

44.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檢討工作，並且迅速行動，改善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體育及康樂設施，此舉與政府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的政策一致。他又注意到，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有關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即將完成，並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他詢問當局為何需要進行上述檢討，並擔心有關檢討工作或會令到浸大顧問研究的建議押後實施。

4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重視向殘疾人士推廣體育。她澄清，浸大顧問研究的目的是更深入了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情況，以期進一步向殘疾人士推廣體育，並支援殘疾運動員及精英殘疾運動員，而這方面的工作，有別於討論文件當中有關檢討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工作。對於前者來說，浸大預期會在本年內完成有關研究的初步報告。政府將會制訂措施，以處理殘疾人士及殘疾運動員的關注。當局將會首先推行不涉及額外體育設施或場地供應的措施(例如改善訂租設施的安排，以便殘疾人士使用)。

就項目進行表決

46.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7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8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陳鑑林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

(17名委員)

反對

| | |
|-------|-------|
| 劉慧卿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8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4時38分，主席命令會議中途休息5分鐘。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繼續進行。)

EC(2015-16)16 建議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衛生署1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3/2點)和1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為期3年，以分別領導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和其轄下的規劃及發展部

47.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衛生署1個顧問醫生職位和1個首席醫生職位，由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為期3年，以分別領導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下稱"規管辦事處")和其轄下的規劃及發展部。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12月21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48.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但有一名委員對該項建議表示反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由醫療專業人員填補該兩個擬議職位表示關注，並關注到規管辦事處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在三年期屆滿以後將會作何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法案可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有效履行規管辦事處主管的職務，出任擬議顧問醫生職位的人選必須在公共衛生行政及法定職能，以

至醫學研究、醫療設施架構及醫療服務提供方面，都具備豐富的知識、才能和經驗。規管辦事處主管一職定於顧問醫生職級的做法，與衛生署現行的組織架構一致。另一方面，出任首席醫生一職並負責監督規劃及發展部的人選，必須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法例檢討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研究資料，以及與相關持份者聯繫。政府當局將於2018-2019年度檢討規管辦事處的工作量，並會按照既定程序考慮日後的人手需求。

擬議職位的角色和責任及填補擬議職位的事宜

49. 葉建源議員察悉，該兩個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進行法例檢討的工作，而當局打算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他詢問現階段是否有必要開設該兩個職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之前，該兩個職位會負責甚麼工作。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現時為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病人提供的保障。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針對3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下稱"日間醫療中心")和由法團組織經營的醫療機構的擬議規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而當局就規管本港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所提出的改革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選須在法例草擬和檢討工作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和研究資料之餘，亦須負責為擬議的新規管制度研究和制訂設施標準和規管措施，以及協助以往非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服務提供者遵行新規管制度的各項規定。

51. 衛生署署長補充，相關法案的草擬工作涉及多項異常繁複的工作，尤其關於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程序的檢討的涵蓋範圍，以及為私營醫療機構擬訂規管標準的工作。當局已經成立設有7個專責小組的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擬訂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程序須受到擬議規管制度規管的範圍和相關的規管措施；有關工作會以本港日間醫療中心當前的情況、

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及海外的做法作為考慮。至於為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病人所提供的保障的問題，衛生署署長表示，私家醫院和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分別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第343章)所規管。此外，醫生提供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服務時，亦須遵守由各個專業團體所發出的操守守則。

52. 黃碧雲議員對於須由醫療專業人員填補該兩個擬議職位的說法不表信服。她認為有關職位可由具備豐富行政或醫療服務管理經驗的非醫療人員(例如政務主任)出任。事實上，就處理法例檢討工作、就擬訂相關法案進行研究，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等工作而言，非醫療人員更有經驗。

53. 廖長江議員表示，鑒於規管辦事處主管一職的人選須具備高度專門的專業資格和學歷，他擔心政府當局如何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該個職位。由於改革本港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涉及種種十分繁複的工作，他擔心政府當局僅以為期3年設有時限的方式開設該兩個職位，可能是低估了有關立法工作的難度。

54. 衛生署署長表示，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選必須擁有專業的醫療知識，並須在公共衛生行政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新的規管辦事處須由公共衛生方面的醫療專家出任主管。她表示，衛生署的醫生(特別是首長級職級的醫生)均具備該兩個擬議職位所要求的相關資歷及公共衛生行政經驗。政府當局將會在相關法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檢討推行擬議規管制度所涉及的工作量及人手需求(包括執法工作)，有需要的話，當局將會加強規管辦事處的人手支援。

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

55. 姚思榮議員詢問，衛生署可曾探討可否成立獨立機構負責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而非交由規管辦事處負責有關職能。他認為獨立機構更能確保擬議規管制度的公信力。他擔心，規管辦事處的中、

高級職員均屬於醫療及醫護職系，或會側重於醫療程序，因而忽略普羅大眾的需要。他詢問衛生署會否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務求在針對私營醫療機構加強規管和提升標準，以及保障病人權利和滿足公眾對優質服務的期望之間取得平衡。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目前，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的發牌、規管和監督事宜，都屬於衛生署轄下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的職權範圍。衛生署署長重申，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選均須對此課題具備深入的認識和專長，因為他們要與一眾專業團體(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本地大學的醫學院及其他醫護團體)並肩工作，覆檢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涵蓋範圍，以及擬訂更完善的規管標準。她補充，規管辦事處人員除了醫療專業人士外，亦會包括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科學主任、藥劑師、牙醫和工程師，為規管辦事處提供所需的專業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此外，規管辦事處會有10名一般職系員工，在行政和執行上為規管辦事處提供支援。

57. 黃碧雲議員支持進行法例檢討的工作，以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她詢問是否所有診所和醫療機構(由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者除外)均屬於擬議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此外，她詢問，在該制度下，紋身及紋眉會否被列為醫療程序。鑒於美容中心提供的某些服務涉及中、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她詢問擬議規管制度會否把美容中心的發牌工作包括在內。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所有私家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以及由法團組織經營的診療所均須受到規管。以個人身份掛牌行醫的醫生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而只要不進行高風險的醫療程序，他們便不受該制度規管。關於在美容中心內進行的程序，衛生署署長解釋，包括注射在內的所有入侵性程序，即使只是出於美容的目的，均須由註冊醫生負責進行。另一方面，紋身及紋眉則並不視為屬醫療程序。衛生署已發出《皮膚穿刺行業控制感染建議指引》，供美容業界及經營者參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

黃議員有關規管牙醫診所的問題時表示，估計約有5 500個提供私營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的處所會被納入擬議規管制度的規管範圍。規劃及發展部會在全港進行調查，評估有機會受擬議規管制度規管的日間醫療機構的種類和服務範圍。

59. 在下午5時16分，主席注意到小組委員會當時未足會議法定人數，遂指示秘書鳴鐘傳召委員返回會場。下午5時19分集齊法定人數，會議隨即恢復。

60.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EC(2015-16)18 建議保留4個編外職位，即海事處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律致司法律草擬科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由2016年6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19年5月31日止，為期3年，以繼續督導和領導海事處的制度改革，以及進行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

6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4個編外職位，即海事處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以及律致司法律草擬科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由2016年6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19年5月31日止，為期3年，以繼續督導和領導海事處的制度改革，以及進行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

62.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6年1月26日就該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保留該4個編外職位3年的做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改革執行小組在涉及海事處的內部管治、監管制度及執行，以及人手及培訓等方面尚有若干尚待完成的工作，當局有需要提出延續該等職位的建議，以便改革執行小組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現任海事處副處長及6名助理處長負責監督和推行海事處的各項日常工作，本身的職務已非常繁重，加上他們正全力推行自南丫島撞船事故後採納的新措施，以期提升本地載客船隻的海上安全，故此當局認為在海事處進行內部調配，以跟進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的方案並不可行。至於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由於海事相關的國際公約非常複雜而且十分技術性，以致立法工作需時較預期長。

保留該4個編外職位及擬議的延長開設期的理據

63. 黃碧雲議員詢問改革執行小組所進行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的工作進展，尤其是有否制訂具體改革措施，以及有否考慮在海事處推行組織架構方面的改革。她表示，加強海事安全、處理海事處及航運業人手不足，以及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乃屬海事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她質疑何以海事處要在南丫島撞船事故以後才着手進行檢討。梁繼昌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詢問預計改革執行小組未來3年可以交付甚麼工作成果。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改革執行小組已經擬訂一套優化海事處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的建議方案。不過改革執行小組必須從根本處理若干事宜，例如海事處的內部管治，以及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的人手及培訓問題。有關工作需要透過更仔細的研究及更廣泛的業界及員工諮詢，才能制訂出改革措施。至於律政司為修訂海事相關法例而成立的法律小組，由於海事相關的國際公約非常複雜而且十分技術性，因此，立法工作需時較原先預期長。此外，

當局繼續發現需要對法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各項國際公約種種新的規定。當局預計可於未來3年辦妥尚未完成的立法工作。

65. 海事處處長補充，為跟進調查南丫島撞船事故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於2013年成立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經擬訂全套改善建議。不過，諸如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人手不足等問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才能夠解決。再者，某些工作(例如在海事處成立企業資訊管理系統)在2013年擬訂增設該等編外職位的建議時尚未能預計。海事處預計可於未來4年間推行該項新系統。

66. 至於人手短缺的問題，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已聘請海外顧問，以海外司法管轄區某些港口當局的經驗和處事方式作為參考，就海事處的改革工作提出建議。處方已制訂一套擬議措施，以處理人手短缺的問題。由於擬議措施會對海事處的現行程序和處事方式帶來影響，處方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和評估各個方案的影響和可持續性，並須諮詢員工以制訂實施細節。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及海事處處長補充，雖然政府不時檢討海事處個別工作的模式及職系架構，但改革執行小組進行的檢討工作，是海事處首個大型和全面的組織架構檢討。在未來3年間，改革執行小組會繼續擬訂處理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以及推行需要修訂法例的改善措施，例如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當局需要時間改變海事處現時的辦事方式和文化。

67. 盧偉國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海事處有否檢討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人員編制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處方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6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改革執行小組會繼續檢討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工作程序和管治架構，目的是擬訂全面的人手和訓練策略，確保海事處有足夠及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手供應，以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69. 就梁國雄議員詢問修訂海事相關的法例所遇到的困難，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為了將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本地法例之中，法律小組必須詳細審視公約和本地法例，避免重複、遺漏或出現法律漏洞。此外，法律小組要確保擬議修訂符合現行法例、可以執行，並要擬備擬議修訂的中文本(因為大部分國際公約均只有英文本)，凡此種種，均是相當費時費力的工作。

確保海事安全的措施

7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改革執行小組有否與航運業定期會晤，以聽取持份者對加強海事安全措施的意见，以及處理對方所提出的關注，尤其在確保各項擬議措施在運作方面屬於可行。他並詢問，假使各項尚待處理的工作在3年期屆滿之前全部辦妥，當局對該等編外職位有何安排。

71. 李慧琼議員表示，某些本地船主向她表示，在遵從經加強的乘客及海事安全措施方面遇到困難。她詢問海事處擬訂改善措施時諮詢業界持份者的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海事處就檢討各項關乎乘客及海事安全事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諮詢業界持份者意见的工作(包括諮詢架構、諮詢範圍、溝通方式、討論事項，以及為處理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採取的措施)。何俊賢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建議海事處聽取由該處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见之餘，亦須安排訪問活動，以及舉辦地區會議，與船主交流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6年4月25日隨立法會ESC8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為了加強海事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和改革執行小組推展法例修訂工作，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實施各項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有關的立法工作主要涉及遠洋船舶，無須諮詢本地航運業。另一方面，海事處亦就針對本地載客船隻提升安全措施(包括船上配備救生衣，以及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等)

的事宜與本地航運業和持份者緊密聯繫。為處理本地航運業對於實施加強安全措施造成營運開支增加的關注，政府已為業界提供資助，例如資助相關本地船隻安裝雷達裝置和自動識別系統。海事處已對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度作出檢討，認為有需要保留改革執行小組再多3年，以繼續進行提升海事安全及清理積壓的法例修訂的工作。海事處會留意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度，並會按情況所需檢討人手支援。

73.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補充，自從發生南丫島撞船事故以後，海事處一直就安全相關的事宜與船主維持緊密聯繫。此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亦已成立多個小組，就具體的事宜(例如不同級別的本地船隻的安全相關事宜)諮詢相關的業界持份者。為了減輕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已為有關的船主提供資助，用以為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裝置和自動識別系統。此外，應業界提出的要求，海事處正在探討研製新款的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的可行性，以協助業界遵守須在船上配備兒童救生設備的新規定。海事處處長回應何俊賢議員時表示，海事處與船主定期舉行會議，主要是就海事安全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流意見。海事處可為船主安排其他會議，討論其他事宜(例如發牌事宜)。

74. 陳家洛議員質疑，發生南丫島撞船事故後，為何海事處需要超過4年時間研製在船上配備的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他不滿海事處推行有關工作效率欠佳，並詢問處方遇到甚麼困難。梁國雄議員強調，有必要適當地平衡本地航運業的運作需要和確保乘客和海事安全。他對於各項加強安全措施推行工作進展緩慢亦表關注。

7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海事處已就在船上配備兒童救生衣一事與業界持份者進行討論。業界表示，由於船上兒童乘客人數在不同時間可能有相當之大的差異，他們對須於船上配備的兒童救生衣的數目表示關注。為了處理業界的關注，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研製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海事處處長補充，理大已製成該款船上使用救生衣的原型，並正進行測試，確保

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測試工作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故此有關工作尚在進行當中。政府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一俟有測試結果，當即作出公布。

76. 何俊賢議員表示，為研製船上配備的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政府當局與本地航運業密切聯繫，以處理業界的需要和關注。預料新的救生衣可進一步提升本地航運業的運作效率。

77. 梁國雄議員關注海事處將如何確保有效推行各項加強的安全措施和建議，以防南丫島撞船事故所揭示的問題再次發生。他亦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擬備操守準則，規定船主提供顯示船上各種安全設施的錄像，以便海事處查核及檢查船隻，確保船主遵守各項安全規定。

7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改革執行小組在落實各項海事安全措施方面已經有長足進展。大部分該等措施可藉行政安排(例如是對相關的操守準則及檢查規則作出修訂)予以推行。改革執行小組將會繼續就關乎海事處內部管治的事宜制訂各種改善措施，以及推行需要修訂法例的其他措施，例如須在船上配備兒童及嬰兒救生衣，以及大型海上活動的各項安全措施。海事處會擬備適當的調查和檢查機制，確保有關的法例規定得到遵循。

79. 海事處處長補充，當局已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進行組織架構檢討，並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將本地船隻的圖則審批和檢驗制度的工作流程自動化；此外又擬訂了詳細指引和檢查清單，以便驗船主任進行檢查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方面會考慮前線人員所提供的意見，不時覆檢該等指引和檢查清單的內容。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大型海上活動包括維港煙花匯演，而政府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修訂法例，規定本地船隻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必須採取各項全措施。

80. 主席察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規定，由2016年7月1日起，必須完成強

制性的集裝箱總重量驗證。她詢問在落實這些新規定方面，海事處有何行動。

8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在落實《公約》有關集裝箱的最新規定方面，海事處一直就有關的適當程序和工作流程與業界(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海事處將於2016年4月向業界從業員進一步講解有關的詳細工作流程，以及於2016年5月安排模擬運作。當局將於2016年4月就修訂法例的相關工作諮詢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改革執行小組仍須跟進多項修訂法例的工作，該等工作的焦點在於海員訓練、導航安全，以及海員福利等。

給予本地航運業的援助

82. 李慧琼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簡化相關程序，以協助老漁民為合格證書續期，以及會否探討可否在海事分處為合格證書辦理續期。何議員指出，年介65至70歲的合格證書持有人要為合格證書申請續期，必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視力測試(71歲或以上的合格證書持有人須每年進行視力測試)，並必須親身前往位於中環的海事處海員發證組呈交檢驗結果。他促請海事處考慮簡化現行安排，協助合格證書持有人在海事分處為合格證書辦理續期。為處理航運業及漁業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何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合格證書持有人操作本地船隻的規定。他又表示，海事處聘用的特許驗船師的工作態度有可以改善之處。

83. 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會檢視合格證書的續期手續，查找可以簡化的地方。她補充，改革執行小組正在覆檢海事處的運作模式，並會擬訂長期策略，例如覆檢認證要求，以及研究措施，以提高相關合格證書考試的合格率，以應付航運業及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人手短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她會另行跟進李慧琼議員所提及有關合格證書續期的問題。

84. 何俊賢議員亦建議海事處覆檢特許驗船師檢驗和檢查船隻的現有機制。他表示，市場上特許

驗船師的數目偏低，而他們則收取高昂的服務費用。

85.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表示，在現時的本地船隻規管制度下，特許驗船師可為某些低風險的船隻進行檢驗和檢查，而檢驗和檢查高風險船隻的工作則由海事處負責。海事處正在檢討檢驗船隻的制度(包括特許驗船師的資格要求)，並會擬訂改善有關制度的方案，以諮詢業界持份者。

86. 海事處處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於2014年設立，以促進為海運及空運業發展本地人才。該基金旨在資助年輕人或在職從業員接受相關的技術培訓、修讀專業課程，為本地航運業吸納新血，以及維持穩定的勞動力。

87. 主席於下午6時25分下令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沒有提出異議。

88. 於下午6時38分，主席注意到小組委員會當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會議於下午6時40分達到足夠法定人數，並恢復舉行。

89.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結束。